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被　　告　邱柏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30元，及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24,521元，應核定為88,4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393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3930	1120813	1150104	(2+145/365)	16			24521.1
	小計									24,521.1
合計	88,451									